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技厅函〔2014〕7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信息技术安全事件 报告与处置流程(试行)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,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部属高校、教育部机关、直属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工作,规范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,现将《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:教育部科技司 潘润恺

电 话:66096457 邮 箱:prk@moe.edu.cn



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

(试行)

为加强教育部机关、直属单位和部属高等学校信息技术安全工作,及时掌握和处置信息技术安全事件,协调相关力量做好应急响应处理,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与影响,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相关标准文件,结合实际,制定本流程。

第一条 信息技术安全事件定义。根据《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》(GB/T20986-2007,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,本流程中所称的信息技术安全事件(以下简称安全事件)是指除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以外的有害程序事件、网络攻击事件、信息破坏事件、设备设施故障、灾害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。本流程适用于教育部机关、直属单位和部属高等学校(以下简称部属单位)发生的安全事件的报告与处置工作。涉及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的报告与处置工作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安全事件等级划分。根据《指南》将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:特别重大事件(I级)、重大事件(II级)、较大事件

(Ⅲ级)和一般事件(Ⅳ级)。

第四条 安全事件自主判定。各部属单位一旦发生安全事件,应根据《指南》,视信息系统重要程度、损失情况以及对工作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自主判定安全事件等级。

第五条 I至Ⅲ级安全事件的报告与处置。报告与处置分为三个步骤:事发紧急报告与处置、事中情况报告与处置和事后整改报告与处置。

(一)事发紧急报告与处置

1.网络与信息系统运维操作人员一旦发现上述安全事件,应根据实际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断网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置,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,保留现场,并报告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。

2.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,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置,同时以口头通讯的方式将相关情况通报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(以下简称信息中心)。涉及人为主观破坏事件应同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

3.信息中心接到报告后,应进一步判定安全事件等级,对确认属I至Ⅲ级安全事件的,应报告教育部办公厅和科技司。办公厅负责上报有关部领导;科技司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并与中央网信办、

公安部等部门联系。

4.紧急报告内容包括:(1)时间地点;(2)简要经过;(3)事件类型与分级;(4)影响范围;(5)危害程度;(6)初步原因分析;(7)已采取的应急措施。

5.对于在京部属单位,信息中心应立即组织相关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协助处置工作;对于京外部属单位,自主组织本单位技术力量会同当地公安机关等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涉及人为主观破坏事件应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取证和处置工作。

6.部属单位应及时跟进事件发展情况,出现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补报。

(二)事中情况报告与处置

1.事中情况报告应在安全事件发生后8小时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,报送内容和格式见附件1。

2.事中情况报告由部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,运维单位共同编写,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,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

3.安全事件的事中处置包括:及时掌握损失情况、查找和分析事件原因,修复系统漏洞,恢复系统服务,尽可能减少安全事件对正常工作带来的影响。如果涉及人为主观破坏的安全事件应积极

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。

(三) 事后整改报告与处置

1. 事后整改报告应在安全事件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, 报送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2。

2. 事后情况报告由部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, 运维单位共同编写,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, 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

3. 安全事件事后处置包括: 进一步总结事件教训, 研判安全现状、排查安全隐患,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, 提升安全防护能力。如涉及人为主观破坏的安全事件应继续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。

第六条 一般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。部属单位发生一般安全事件, 应及时、自主组织应急处置工作, 在事件处置完毕后 7 天内报送整改报告教育部科技司, 报告内容和格式见附件 2。

第七条 预警类信息的报告与处置。部属单位要按时、按要求完成国家、地方有关信息安全部门以及教育部通报的预警类信息的处置工作, 并按要求形成书面报告, 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

第八条 人事变更报告。部属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工作主管领导、主管部门、联络员、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, 应及时报送教育部科技司。

第九条 相关配套机制。教育部建立值守制度,在信息中心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。各部属单位应根据实际建立本单位值守制度,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。各部属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,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第十条 问责制度。部属单位应按照流程及时、如实地报告和妥善处置安全事件。如有瞒报、缓报、处置和整改不力等情况,将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。

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中心 24 小时值守电话:010-66096817

附件:1.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

2.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整改报告

附件 1

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情况报告

单位名称: (需加盖公章) 事发时间: ____年__月__日__分

联系人姓名	手机	
	电子邮箱	
事件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害程序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攻击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破坏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设施故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灾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事件分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I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V 级	
事件概况		
信息系统的基 本情况(如涉及 请填写)	1. 系统名称: _____ 2. 系统网址和 IP 地址: _____ 3. 系统主管单位/部门: _____ 4. 系统运维单位/部门: _____ 5. 系统使用单位/部门: _____ 6. 系统主要用途: _____ 7. 是否定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所定级别: _____ 8. 是否备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备案号: _____ 9. 是否测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0.是否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事件发现与处 置的简要经过	
事件初步估计 的危害和影响	
事件原因的初 步分析	
已采取的应急 措施	
是否需要应急 支援及需支援 事项	
安全负责人意 见（签字）	
主要负责人意 见（签字）	

附件 2

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整改报告

单位名称: (需加盖公章)

报告时间: ____年__月__日

联系人姓名	手机
	电子邮件
事件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害程序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攻击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破坏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设施故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灾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事件分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I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V 级
事件概况	
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 (如涉及请填写)	1.系统名称: _____ 2.系统网址和 IP 地址: _____ 3.系统主管单位/部门: _____ 4.系统运维单位/部门: _____ 5.系统使用单位/部门: _____ 6.系统主要用途: _____ _____ 7.是否定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所定级别: _____ 8.是否备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备案号: _____ 9.是否测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0.是否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<p>事件发生的最终判定原因（可加页附文字、图片以及其他文件）</p>	
<p>事件的影响与恢复情况</p>	
<p>事件的安全整改措施</p>	
<p>存在问题及建议</p>	
<p>安全负责人意见 （签字）</p>	
<p>主要负责人意见 （签字）</p>	

部内发送:部领导

教育部办公厅

依申请公开

2014年10月31日印发

